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31  
1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人事问题<sup>1</sup>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 导言  
N8136796

1. 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并且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1年11月9日至12月15日举行的第35、36、40、41、43、45、49至55、59至61、65、67、68、71

<sup>1</sup> 下列项目同项目107一起审议：

(a) 联合检查组（项目104）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8）。

81 - 36796

至73和7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见A/C.5/36/SR.35、36、40、41、43、45、49至55、59至61、65、67、68、71至73和75)。

3.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07下审议了下列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6/30和Corr.1)<sup>2</sup>, 第二章H节和附件一;

(b) 联合检查组关于备选人事政策的报告(A/36/432和Add.1)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36/432/Add.2);

(c) 联合检查组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的报告(A/36/407)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36/407/Add.1)。

这些文件是在项目108(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4(联合检查组)和项目107(人事问题)下提出的。

4. 为供其审议项目107(a),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36/495);

(b) 秘书长的报告, 传递一份按各厅处、部门和组织单位开列的迄1981年6月30日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姓名、职衔、国籍和薪金额的清单(A/C.5/36/L.2);

(c) 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36/31);

(d) 秘书长的说明, 传递联合国秘书处各职工会和职工协会提出的报告(A/C.5/36/19)。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第二章第H节和附件一。

5. 为供其审议项目107(b),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A/C.5/36/9)。

## 二、审议提案

6. 在11月10日第36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向委员会提议, 按照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 邀请一名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代表, 向委员会提出口头陈述。

7. 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这项提议。

8. 在12月1日第59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成员, 正式提议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一份文件, 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 散发给委员会成员。

9. 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泰国, 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5/36/L.16)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所反映的协商一致意见,

“回顾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审议了A/C.5/36/31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注意该报告的第6段,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sup>3</sup>

- “1. 吁请把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国际征聘或当地征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利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将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告诉秘书长，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并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宣称的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权；
- “2.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或第1段所述原则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载述秘书长或有关首长在保护联合国或某个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行使其固有权利和义务的一切情况。”

---

<sup>3</sup> 关于对为联合国服务因公受伤者给予补偿的咨询意见，《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74页。

10.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 (A/C. 5/36/L. 18)，全文如下：

(a)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一段：

“ 1.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删除第二句：

“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的第6段，”等字。

(c)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五段：

“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 又铭记着《宪章》在同一条中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

“ 重申《工作人员条例》中有关的规定，

“ 意识到绝对必须使工作人员能够执行秘书长指定的任务，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干涉，

“ 回顾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他们独立行使本组织有关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是他们适当履行职务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11.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 5/36/L. 19)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法律顾问”，字样之后，加添下文：

“ 利便该工作人员为其国民的另一会员国的官方代表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在第1段中，删去“在职务上”四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加添下列两段：

“ 2. 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这些机构总部所在的各会员国享有的特权与豁免的水平进行分析比较，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 3. 吁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总部所在的各会员国政府确保将给予这些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提高到现有的最高水平。 ”

12.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 5/36/L. 20)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增添以下一段：

“ 又回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应负的义务，恪遵会员国的法令规章，特别是不得有任何滥用特权行为， ”

(b)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写如下：

“ 1. 吁请全体会员国尊重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赋予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如下：

“ 2.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恪守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应负的义务； ”

(d)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2 段改编为执行部分第 3 段。

(e)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另增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如下：

“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载述他未能充分行使固有的权利和义务来保护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事例。 ”

13.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 (A/C. 5/36/L. 23)，即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增添序言部分新的一段如下：

“参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

14. 在 12 月 2 日第 60 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在第 59 次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

15.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正式提案推迟审议这个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纳的代表支持这个提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印度代表的提案。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63 票对 22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印度代表的提案。

17. 在 12 月 3 日第 6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成员，撤回在第 59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18. 在 12 月 11 日第 7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 A/C. 5/36/L. 16 号文件的提案国和后来加入提案的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 (A/C. 5/36/L. 16/Rev. 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决议，

“回顾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各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之间的协定，

“审议了 A/C. 5/36/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 “注意到联合国对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内称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又注意到《宪章》同一条，内称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当局的训示，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重申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认识到工作人员绝对必须在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其他当局的干涉下，执行秘书长指派给他们的任务，

“认识到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1. 吁请把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国际征聘或当地征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利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有关公约规定的固有权利，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并按照国际法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宣称的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权；

“2. 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第1段所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保护联合国或某个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行使其固有权利和义务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



19.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并且代表埃塞俄比亚，对此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 5/36/L. 36）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4段改为：

“注意到会员国在发生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时就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的作用和责任所采取的各种立场，”；

(b) 将序言部分第8段改为：

“又回顾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c) 将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尊重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d) 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在发生”后的“第1段所述原则或”数字，在“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秘书长”后加上“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等字；

(e)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

20.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 5/36/L. 37），即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补充如下三段：

“2. 吁请把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给予该工作人员隶籍国的官方代表以探访和谈话的可能；

“3.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这些机构总部所在的各会员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水平加以比较分析，并就此问题向大会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吁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总部所在的各会员国政府确保将给予这些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提高到现有的最高水平。”

21.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C.5/36/L.40）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8段后面新加一段如下：

“又注意到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本决议不得授权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

(b) 删去序言部分第10段。

22.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以“注意到”取代“审议了”；

(b) 序言部分第11段，在“认识到”后面加入“按照上面序言部分第2段的规定”诸字；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不论是国际征聘或当地征聘，”诸字，以“按照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所固有的权利”等字取代“按照有关公约规定的固有权利”诸字，以及在最后一句“按照国际法”等字后面加入“和按照东道国同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或有关机构之间签订的适用双边协定的规定，”诸字；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以“职责”二字取代“固有权利和义务”诸字，并在该段第一行“保护”两字前面加入“按照多边公约和同东道国签订的适用双边协定”诸字。

23.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提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来审议这件事，并正式向第六委员会提出。他又要求优先表决这个提案。

2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民主也门的代表附议了伊拉克代表的提案。

25. 在同次会议上，应根据荷兰代表的提议，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休会。

26. 在复会后，应荷兰代表的提议，委员会以73票对18票，2票弃权，决定暂停辩论，直到下次会议。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卢旺达和埃及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8. 在12月11日第7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决议草案A/C.5/36/L.16/Rev.1的提案国表示，它们准备接受其中一些提出的修正案，但是要能对这件事达成共同一致的意见。

29.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撤回了他在前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8票对39票，11票弃权，决定优先表决伊拉克代表在第71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31. 表决前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发言：新西兰、毛里塔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及、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1票对41票，16票弃权，否决了伊拉克代表的提案。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巴哈马、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秘鲁、卢旺达、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3. 表决前下列各国作了解释投票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古巴、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墨西哥、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对决议草案重新提出其口头修正案，荷兰代表代表提案国接受了他的修正案。

35.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口头提案，在A/C.5/36/L.36号文件内的修正案第2段中，以“在序言部分第8段后面加入新的一段序言如下：”等字取代“将序言部分第8段改为：”等字。A/C.5/36/L.36号文件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修正。

36. 应埃塞俄比亚的提议，对A/C.5/36/L.36号文件内的修正案进行了逐段表决。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1票对21票、2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6号文件第1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卢旺达、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5票对8票，1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A/C.5/36/L.36号文件第2段所载后经斯里兰卡代表订正的修正案（参看第19(b)和35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后来，多哥和所罗门群岛的代表表示，他们已经打算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

反对：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利昂、突尼斯、和赞比亚。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5 1 票对 2 3 票，2 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 A/C. 5/36/L. 36 号文件第 3 段的修正案。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扎伊尔。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2票对19票，2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6号文件第4段的修正案。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阿曼、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9票对20票，2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6号文件第5段的修正案。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2. 表决前下列国家作了解释投票发言：加拿大、毛里塔尼亚、埃及、西班牙、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摩洛哥和秘鲁。

43.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口头提议：在A/C.5/36/L.37号文件内的修正案第2段“吁请”两字后面加入“在不违背《1963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情况下，”等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接受了这项口头修正案，他们然后口头提案，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由第六委员会审议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项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并撤回了提议的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8票对27票，2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7号文件内所提议并经过订正的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

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8票对30票，2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7号文件内所提议的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芬兰、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5票对31票，2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37号文件内提议的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巴林、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47. 表决后，肯尼亚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5票对34票，1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40号文件第1段内所提议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摩洛哥、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7票对19票，2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A/C.5/36/L.40号文件第2段的修正案。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0票对13票，18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5/36/L.16/Rev.1的序言部分第4段（参看第18段）。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0票对14票，17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5/36/L.16/Rev.1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1段（参看第18和22(c)段）。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2票对14票，1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5/36/L.16/Rev.1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4段（参看第22(d)段）。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8票对零票，2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过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63段）。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54. 表决前塞拉利昂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表决后下列各国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南斯拉夫。

55. 主席在12月15日第75次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四项决定草案(A/C.5/36/L.49):

“决定草案一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36/495),并请秘书长就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情况报告。”

“决定草案二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

“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报告(A/36/407)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6/407/Add.1),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该报告。”

“决定草案三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

“大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35/210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中所要求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6/30,第二(h)章和附件一和联合检查组报告(A/36/432和Add.1)及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A/36/432/Add.2),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等课题。”

“决定草案四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A/C.5/36/9

在同一次会议上，他口头提出了以下订正：

- (a) 在决定草案一中。删出“赞赏地”这三个字；
- (b) 在决定草案二中，将“讨论该报告”等字改为“讨论该题目”，并在决定后面加上“同时考虑到在执行该项原则方面所取得的有限进展”；
- (c) 在决定草案三中，删去“大会在其第 35/210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中所要的”等字，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等字改为“按大会第 35/210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等字；
- (c) 此外还增加以下一项决定草案：

“工作人员的意见

“大会注意到工作人员在工作员工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协会所提报告(A/C.5/36/19)中的意见”。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议更改主席对决定草案二的口头订正，将“有限进展”改为“进展程度”。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删去“有限”这两个字。

58. 印度代表建议先谈到秘书长的意见，然后才放在口头订正，订正全文应为“同时充分考虑到在执行该项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程度。”

59. 加拿大代表建议删出“充分”二字。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建议将主席口头订正中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放在“决定”等字后。

61. 加拿大代表考虑到苏联代表的意见后，建议删去主席口头提出的第五项决定草案。他又提议删去决定草案三标题内的“的研究”等字，并增加第 2 段如下：

“大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载有工作人员意见的文件(A/C.5/36/19)。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订正的四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64段，决定草案一至四）。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

回顾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5</sup>和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sup>6</sup>，以及各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之间的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注意到联合国对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内称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

<sup>5</sup> 大会第22 A(I)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179 (II)号决议。

<sup>7</sup> A/C. 5/36/31。

又注意到《宪章》同一条,内称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当局的训示,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

重申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认识到工作人员绝对必须在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其他当局的干涉下,执行秘书长指派给他们的任务,

认识到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按上文序言部分第2段的规定,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1. 吁请把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国际征聘或当地征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利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有关公约规定的固有权利,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并按照国际法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宣称的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权;

2. 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第1段所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保护联合国或某个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行使其固有权利和义务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

\*  
\* \*

64.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秘书处的组织

大会，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sup>8</sup>，
- (b) 请秘书长就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情况报告。

决定草案二

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适用

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适用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报告<sup>9</sup>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sup>10</sup>，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该报告。

决定草案三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

大会，

- (a)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35/210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中所要求的国际公务员制

---

<sup>8</sup> A/36/495.

<sup>9</sup> A/36/407.

<sup>10</sup> A/36/407/Add. 1.

度委员会的报告<sup>11</sup>和联合检查组报告<sup>12</sup>及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sup>13</sup>,

(b)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第35/210号决议的要求,讨论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等课题。

(c)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内载工作人员意见的说明。<sup>14</sup>

#### 决定草案四

####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sup>15</sup>

-----

---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第二章,H节和附件一。

<sup>12</sup> A/36/432和Add. 1。

<sup>13</sup> A/36/432和Add. 2。

<sup>14</sup> A/C. 5/36/19。

<sup>15</sup> A/C. 5/36/9。